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依萱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2年度中簡字第103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參佰零壹元為原告欲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晚上8時10分許，至原告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全聯文華分公司，乘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竊取店內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竊得後隨即離店之事實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被告至今未與原告和解亦無返還該等商品，原告因此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301元之損失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我願意賠償，但我目前沒有能力賠等語。並聲明：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,301元，及

自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已為認諾，業如前述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須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旨，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靖茹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及數量	單價（元）	總價（元）
①	輕巧型畚斗組（1組）	129	129
②	冠軍花生麵筋（1罐）	72	72
③	光泉富維他牛乳（1罐）	72	72
④	PCR購物袋（4個）	3	12
⑤	得意的一天三益葵花油（1瓶）	259	259
⑥	星川壽司米（2包）	168	336
⑦	大武山履歷赤紅蛋（1盒）	109	109

（續上頁）

⑧	老協珍美顏飲（1盒）	469	469
⑨	光泉蛋白牛乳（1罐）	63	63
⑩	光泉高鈣牛乳（1罐）	70	70
⑪	多芬滋沐浴乳（1罐）	198	198
⑫	亞培營養品（1盒）	669	669
⑬	休閒拖鞋混款（1雙）	124	124
⑭	馬卡龍長頸刷（1支）	85	85
⑮	美國簡單房格紋浴巾（6入）	439	2634
	合計		5301